

食品法典联络点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区域指南（非洲）
CAC/GL 43R-2003

目录

	<u>页号</u>
1. 序言.....	2
2. 食品法典联络点.....	2
2.1 描述.....	2
2.2 职能.....	3
2.3 机构归属.....	3
2.4 要求.....	4
3.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5
3.1 职能.....	5
3.2 组成和结构.....	5
3.3 NCC 成员提名.....	6
4. 资金.....	7
5. 食品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9

本指南是对食典委非洲成员国的建议。

食品法典联络点和NCC的运作将因国家立法、政府结构和规范而异。

1. 序言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简称“食典委”）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负责制定构成食品法典的标准、操作规范、指南和建议。其成员包括申请成为其成员的联合国组织的政府成员。

多年来，食品法典已成为消费者、食品生产商和加工商、国家食品监管机构以及国际食品贸易的所有参与者的重要全球性指导信息来源。该法典对食品生产商和加工商的思维方式以及作为最终用户的消费者的意识产生了巨大影响。它的影响力遍及各大洲，为保护公众健康和食品贸易公平做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食典委的作用随着食品贸易的发展和加强公共卫生保护的需求而扩大。食品法典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目前被世界贸易组织（WTO）视为国际指导信息，也被许多国家采用为最低食品标准。一些国家现已意识到有必要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活动，以便有效地保护其消费者和贸易商的权益。

食典委的活动规模巨大，因为它们需要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达成关键性利益平衡，包括消费者、政策制定者和食品贸易行业的参与者。国家层面的食品法典活动同样具有复杂性，因为即使一个国家尚未制定对食品法典建议的回应，也仍然需要考虑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不同利益。

制定同时保护消费者、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和促进贸易的标准是一个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的程序，其中包括消费者、食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等。

食品法典联络点和 NCC 是食典委的重要机构，可加强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层面的积极参与。这导致食典委成员国有效参与食典委的活动，其结果是可靠的食品法典。

本文件概述了有效的食品法典联络点和 NCC 的建立、结构、职能和组织的基本指南。对于现有食品法典联络点和 NCC，这些指南可进一步提高其效率。

2. 食品法典联络点

2.1 描述

为了促进食典委会与各国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和良好工作关系，食典委建议在每个食典委成员国设立一个食品法典联络点。

食品法典联络点应作为 NCC 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官方联系机构。实质上，食品法典联络点应作为 NCC 的国家通讯代理机构（代表成员国）。这意味着成员国与食典委之间的所有通讯都应通过食品法典联络点进行。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将取代政府在食典委中的作用。由于食典委的活动影响并应包括消费者、食品企业等所有利益相关方，食品法典联络点的主要目标应是促进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与食典委的活动。

正如设在罗马的食典委秘书处的运作是为了促进食典委的活动，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职能相当于国家一级的秘书处。食品法典联络点应由有能力、熟悉业务的人领导，负责与食典委的目标和

职能有关的事项。可以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和能力聘用额外的工作人员。联络点的负责人还应担任 NCC 的秘书长。¹

2.2 职能

为实现其主要目标，即促进所在国积极有效地参与食典委的活动，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职能应主要是：²

- a) 接收所有食典委文书，包括食典委的信函、通讯、文件和出版物；
- b) 直接或通过 NCC 和/或相关小组委员会或机构研究文件，并采取相关行动；
- c) 管理食品法典文库，包括所有食品法典标准、操作规范、指南以及与食品法典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和出版物；
- d)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分发食品法典文件、出版物和其他信息；
- e) 作为所在国食典委秘书处与其他食典委成员国之间保持联系；
- f) 创建网站（或在现有网站内建立网页），以促进食品法典活动；
- g) 执行由 NCC 和/或政府推荐的任何其他任务。

2.3 机构归属

在仔细阅读并了解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能后，联络点的机构归属基本上由成员国自行决定。

该决定可由政府单独做出，亦可在咨询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后做出。

然而，通常的做法是由政府承担主办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责任，因为：

- 食典委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各国政府是食典委的决策者，人们也期待政府在国家层面相应地解释和实施这些决定；因此，由政府协调食典委的活动更为方便；
- 考虑到职能³和要求⁴，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更能够有效地主办食品法典联络点；
- 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忠诚行为是食品法典的基本目标，保持中立则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前提。政府被认为能够保持中立。

¹ 见第 7 页

² 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11 版中概述的食品法典联络点的其他可能职能，请参见附件。

³ 有关职能的信息，请参见第 5 页。

⁴ 有关要求的信息，请参见第 4 页。

如果同意由政府主办食品法典联络点，则相关或合适的部委（例如卫生部或农业部）或合适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例如国家标准局或政府化学事务协调人办公室）可以作为很好的主办机构。

无论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的机构归属如何，最好符合以下标准：

- 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食品法典活动应尽可能保持中立；
- 能够履行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职能；
-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或食品法典活动参与方开放。

2.4 要求⁵

考虑到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职能，选定/设立的食品法典联络点必须配备充足的资源，并享有有效履行这些职能的便利。

食品法典联络点的基本要求可以是：

- 敬业的工作人员；
- 足够的办公空间；
- 通讯设施，例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地址等；
- 办公用品；
- 印刷和复印设备，例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⁵ 这些要求不是强制性和/或排他性的，并且因国家的可用资源和需求而异。

3.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认识到在任何食典委成员国内都有许多利益相关方，并且食典委会议在做出决定时需要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和关切，因此必须建立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NCC）。食典委在一些出版物中鼓励成员国建立 NCC，因为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具有重要职能。NCC 为讨论和制定国家立场以及回应食品法典提议或政策建立了一个论坛。

对于没有国际联系或接触的利益相关方，或那些无法参加国际会议因此没有机会与国家代表团讨论会议议程的团体，NCC 能够代表他们的利益。

因此，NCC 的主要目标是在与食品法典相关的问题上担任政府的咨询团体。

应邀来自所有相关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包括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等）参加 NCC 会议，表达他们的观点，以便 NCC 审议并纳入国家谈判立场。

3.1 职能⁶

由于多种原因，NCC 的职能因国家而异。但是，其主要职能可包括：

- a) 制定国家对食典委提案的回应；
- b) 提名参加各类食典委会议的代表；
- c) 就有关食品法典标准及其实施的最佳决策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d) 必要时任命专业小组委员会，以便本国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工作；
- e) 根据政府的建议承担其他职责。

3.2 组成和结构

在理想的情况下，所有与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和食品贸易有关的政府部门和组织都应加入 NCC。此外，由于 NCC 的职能，还应包括一些科学组织和专家，如公立大学、研究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中对食品法典事务有浓厚兴趣的知名专家。

例如，NCC 可以包括来自以下机构的代表：

1. 相关部委/政府机构，例如：
 - 卫生部；
 - 农业、渔业和畜牧部；
 - 贸易和工业部；
 - 消费者保护部；

⁶ 这些职能不具有强制性和/或排他性。

- 国家标准局；
 - 政府化学事务协调人办公室。
2. 消费者组织；
 3. 食品行业 — 制造商 [来自各行业的代表]；
 4. 食品贸易商，例如进口商和出口商；
 5. 大学；
 6. 一流研究机构；
 7. 著名专家。

然而，NCC 机构不应过于庞大，以致无法管理。NCC 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主席可以代表任何组织或部委。主席的职位可以轮换，例如任期两年。主席的职责应由 NCC 确定，可能包括主持 NCC 会议等；

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负责人还应兼任 NCC 秘书长。作为 NCC 秘书长，其职责应由 NCC 确定，可包括：

- 在 NCC 会议上做记录；
- 保存与 NCC 活动有关的所有记录；
- 与 NCC 主席一起起草议程项目并发送会议邀请；
- 根据 NCC 和/或政府的指示承担其他职责。

NCC 应商定基本的运作程序，包括会议的法定人数、时间安排和程序。然而，我们建议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都应包括来自所有关键利益相关方（如企业和消费者）的代表。还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尽可能广泛地分发会议文件，以便无法参加任何一次 NCC 会议的人能够提交供 NCC 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建议。

NCC 任命的所有小组委员会应向 NCC 报告。NCC 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并由各次 NCC 会议商定如何执行。政府与 NCC 之间的沟通通过食品法典联络点进行。

3.3 NCC 成员提名

由于多个利益相关方希望参加 NCC 并在 NCC 中代表其成员，因此提名/加入 NCC 的程序必须是公开和透明的。鉴于不同国家可根据可用资源和结构使用不同方法选择参加 NCC 的人员，建议食品法典联络点确定并列出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并邀请他们参加 NCC 成立大会。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将确定并通过秘书长邀请其他成员加入 NCC。

在理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媒体刊发计划成立 NCC 的广告，并告知有资格推荐 NCC 人选的组织。现任 NCC 可以设立一个小型小组委员会，负责整理申请人名单，并根据 NCC 预定的代表标准进行选择。可能的选择标准包括：

- 在与食品法典相关的食品问题上的以往表现；
- 基于合理判断组织将持续存在；
- 专业知识；
- 出席会议和审议食品法典文件的能力。

应每年审查参加 NCC 会议的情况，并任命新成员，以取代不参加活动的成员。

4. 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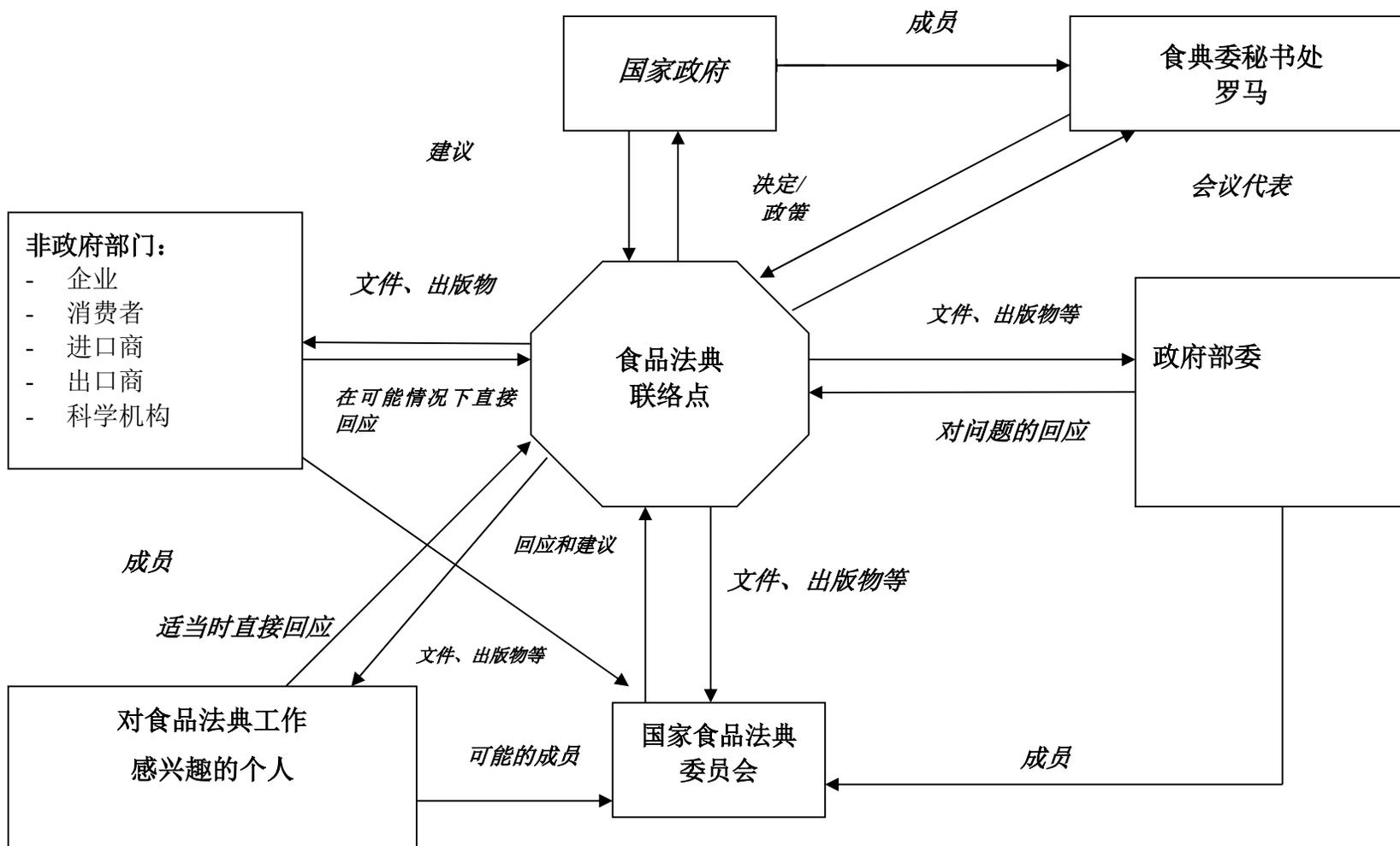
为使食品法典联络点和 NCC 有效运作，必须为其活动确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在国家层面为食典工作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将确保对食品法典提案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和充分地、以及完成其他工作。

但是，NCC 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能够了解食品法典联络点和 NCC 运作和/或活动的资金来源。为了确保这两个机构在没有恐惧的前提下公平有效地运作，任何捐款均不得附加条件。

除了政府资助外，NCC 还可以通过主席和/或食品法典联络点（秘书长）从真心支持食品法典工作的人和食品法典利益相关方那里寻求对食品法典活动的资金支持。食品法典活动的可能资金来源包括：

- 中央政府
- 基金会和信托基金
- 行业征费
- 联合国组织，例如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
- 国际组织

图1 食品法典系统内的相互关系



附件

5. 食品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取决于国家立法、政府结构和规范，食品法典联络点的运作在每个国家都会有所不同。

1. 作为食典委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纽带；
2. 协调本国的所有食品法典相关活动；
3. 接收最终定稿的所有食品法典文本（标准、操作规范、指南和其他咨询文本）和食品法典会议工作文件，并确保将它们分发给本国的相关人员；
4. 向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和/或食典委秘书处发送对食品法典文件或提案的意见；
5. 与已成立的 NCC 密切合作。食品法典联络点负责与食品行业、消费者、贸易商和所有其他相关方的联络，以确保向政府提供适当平衡的政策和技术建议，作为食品法典工作的决策依据；
6. 作为在本国以及与其他食典委成员国交流信息和协调活动的渠道；
7. 接收参加食典委会议的邀请，并将本国与会者的姓名通知相关会议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
8. 管理食品法典相关文件的最终文本；
9. 在本国促进全国性食品法典活动。